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地址：桃園縣新屋鄉社子村二鄰六一二號

電話：(〇三) 四七七〇一九七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合併政策	9~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1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25		四~十四
(五) 關係人交易	-		-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6		十五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十六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27~35		十九~二十
(十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 易往來情形	27、36~40		十七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26		十八

會計師核閱報告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謝 明 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九 日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06,402	9	\$ 144,132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	\$ 288,300	25	\$ 160,000	1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30,067	3	38,359	4	2120	應付票據	7,475	1	14,378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212,255	19	182,003	17	2140	應付帳款	4,949	1	19,169	2
1160	其他應收款	5,610	1	10,668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423	-	2,714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210,467	19	216,554	20	2170	應付費用	79,684	7	56,662	5
1260	預付款項	36,103	3	4,902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101	-	16,962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	4,491	-	5,228	-	2260	預收款項	1,138	-	3,988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5,488	-	-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一)	73,926	7	97,646	9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4,074	1	21,475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346	-	2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4,957	55	623,321	5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9,342	41	371,808	35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十五)						長期負債				
	成 本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47,891	4	37,855	4
1501	土 地	26,308	2	26,308	3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127,962	11	132,320	1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1,368	-	1,549	-
1531	機器設備	331,321	29	337,775	32	2820	存入保證金	947	-	983	-
1551	運輸設備	8,191	1	7,905	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	12,329	1	12,225	1
1561	辦公設備	2,806	-	2,702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4,644	1	14,757	1
1681	其他設備	53,383	5	65,084	6		負債合計	521,877	46	424,420	40
15X1	成本合計	549,971	48	572,094	54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十三)				
15X9	減：累計折舊	(197,365)	(17)	(179,700)	(17)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00,000 仟股，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 日均發行56,531仟股	565,313	50	565,313	5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2,422	11	9,551	1		資本公積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475,028	42	401,945	38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14	-	314	-
	無形資產					3280	其 他	621	-	621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二)	529	-	237	-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附註二、六及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153	2	27,488	3
1820	存出保證金	1,565	-	1,57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932	-
1830	遞延費用	13,562	1	15,77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791	1	11,667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21,400	2	21,400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6,527	3	38,746	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972	1	31,494	3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15,164	54	639,829	6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37,041	100	\$ 1,064,24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37,041	100	\$ 1,064,2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永誠

經理人：黃瑞琴

會計主管：徐璫密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	\$ 621,535	101	\$ 629,664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649)	(1)	(12,249)	(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614,886	100	617,4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528,334)	(86)	(530,228)	(86)
5910 營業毛利	<u>86,552</u>	<u>14</u>	<u>87,187</u>	<u>1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508)	(2)	(9,721)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3,941)	(13)	(82,693)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3)	-	(1,78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5,962)	(15)	(94,194)	(15)
6900 營業淨損	(9,410)	(1)	(7,007)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8	-	18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3,032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5	-	148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4,394	1	-	-
7480 什項收入	<u>18,538</u>	<u>3</u>	<u>26,340</u>	<u>4</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6,297</u>	<u>4</u>	<u>26,675</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497)	(1)	(4,802)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12)	-	(53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	961)	-	
7880	什項支出	(3,747)	(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9,656)	(6,306)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231		13,362	2	
8110	所得稅費用	(1,918)	(2,334)	-	
9600	合併總純益	\$	5,313	\$	11,028	2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	後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3	\$	0.24	\$	0.09	\$	0.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3	\$	0.09	\$	0.24	\$	0.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永誠

經理人：黃瑞琴

會計主管：徐璫密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313	\$ 11,028
折舊及各項攤銷	41,362	45,44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562	(15)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費用	-	1,10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67	391
呆帳(回升利益)損失	(4,394)	147
遞延所得稅	805	(82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760	(16,214)
應收帳款	(25,130)	12,169
其他金融資產	-	-
存貨	(19,368)	(11,894)
其他應收款	7,632	(3,908)
其他流動資產	(30,471)	(10,933)
應付票據	(1,023)	1,657
應付帳款	(13,540)	2,647
應付所得稅	(2,132)	2,714
應付費用	30,200	(703)
其他應付款	(8,056)	16,427
其他流動負債	(2,981)	(1,4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1)	(3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1,525)</u>	<u>47,3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25,509)	(25,01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795	3,45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	(52)
遞延費用增加	(324)	(2,771)
受限制資產減少	15	8,0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4,012)</u>	<u>(16,37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80,800	(\$ 10,000)
發放現金股利	(9,075)	(12,128)
存入保證金減少	(38)	(144)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	65,000
償還長期借款	(<u>54,744</u>)	(<u>83,349</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6,943</u>	(<u>40,621</u>)
匯率影響數	(<u>13,188</u>)	(<u>15,40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91,782)	(25,0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8,184</u>	<u>169,14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6,402</u>	<u>\$ 144,13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5,497</u>	<u>\$ 4,614</u>
支付所得稅	<u>\$ 11</u>	<u>\$ 11</u>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 及融資活動		
長期負債轉列一年內到期部分	<u>\$ 73,926</u>	<u>\$ 97,6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永誠

經理人：黃瑞琴

會計主管：徐璫密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營業及合併政策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精確公司)設立於八十年十一月，主要業務係從事鋁合金鍛造、壓鑄及模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等。

台灣精確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台灣精確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2 人及 102 人。

2. 亨泰有限公司(以下稱亨泰公司)於八十六年五月設立於香港，由台灣精確公司轉投資設立。目前註冊資本額港幣 9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900,000 元。亨泰公司於八十七年四月與中國深圳市精確機械廠合作及簽訂加工協議，並代為處理該廠涉及之一切業務，該廠係於八十六年八月成立。主要業務範圍為經營鋁合金鍛造、壓鑄及模具之加工業務等，自簽約日(八十七年四月十日)起即生效，如雙方未提出書面換合約或廢約要求時，繼續有效。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亨泰公司員工人數均為 1 人。

亨泰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台灣精確公司，於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持股 100%。

3. UNITED ALLOY-TECH (B.V.I.) COMPANY LTD.於八十七年八月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由台灣精確公司 100%轉投資設立。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1,699,525 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UNITED ALLOY-TECH (B.V.I.) COMPANY LTD.員工人數均為 0 人。

UNITED ALLOY-TECH (B.V.I.) COMPANY LTD.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台灣精確公司，於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持股 100%。

4. 廣州精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廣州精確公司）於八十九年四月籌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由台灣精確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UNITED ALLOY-TECH (B.V.I.) COMPANY LTD.再轉投資設立。目前註冊資本額 745,700 美元，實收資本額 745,700 美元，於八十九年九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主要營業範圍為硬質鋁合金、鎂合金管材及模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有效期限自八十九年四月至一〇〇年四月，為期十一年，已於一〇〇年度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停業，並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辦理完成相關手續。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廣州精確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0 人及 1 人。

廣州精確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分別為 UNITED ALLOY-TECH (B.V.I.) COMPANY LTD.（持股 100%）及台灣精確公司。

5. 精玫旺機械（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稱精玫旺公司）於八十八年十二月籌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由台灣精確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UNITED ALLOY-TECH (B.V.I.) COMPANY LTD.再轉投資設立。原始註冊資本額港幣 1,200,000 元，目前實收資本額港幣 1,200,000 元，於九十年五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鋁合金無縫管、安全扣環及避震器等產品，有效期限自八十八年十二月至一〇三年十二月，為期十五年。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精玖旺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46 人及 289 人。

精玖旺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分別為 UNITED ALLOY-TECH (B.V.I.) COMPANY LTD. (持股 100%) 及台灣精確公司。

6. 惠州精玖旺硬質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稱惠州精玖旺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惠州市，由台灣精確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設立。目前註冊資本額 5,000,000 美元，實收資本額 4,284,799 美元及機器設備、零配件列價 712,096 美元，共計 4,996,895 美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生產、銷售硬質合金材料、產品等。有效期限自九十五年六月至一四五年六月，為期五十年。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惠州精玖旺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49 人及 361 人。

惠州精玖旺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分別為 UNITED ALLOY-TECH (B.V.I.) COMPANY LTD. 及台灣精確公司，於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持股 100%。

7. 常熟精玖旺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稱常熟精玖旺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常熟市，由台灣精確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設立。目前註冊資本額 2,000,000 美元，實收資本額為 2,000,000 美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電腦機械精密件、自行車零配件、鋁合金製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等，有效期限自九十八年九月至一四八年九月，為期五十年。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常熟精玖旺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55 人及 138 人。

常熟精玖旺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公司分別為 UNITED ALLOY-TECH (B.V.I.) COMPANY LTD. 及台灣精確公司，於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持股 100%。

8. 東台精玖旺硬質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東台精玖旺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鹽城市，由台灣精確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設立。目前註冊資本額 8,000,000 美元，實收資本額為 3,800,000 美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硬質合金材料及製品研發與製造，有效期限自一〇〇年四月至一五〇年四月，為期五十年。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東台精玖旺公司員工人數均為 0 人。

東台精玖旺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公司分別為 UNITED ALLOY-TECH (B.V.I.) COMPANY LTD.及台灣精確公司，於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持股 100%。

(二) 合併政策

1.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均為台灣精確公司、亨泰公司、UNITED ALLOY-TECH (B.V.I.) COMPANY LTD.、廣州精確公司、精玖旺公司、惠州精玖旺公司、常熟精玖旺公司及東台精玖旺公司。
2. 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3.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係依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同期間財務報表為依據。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報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 會計估計

本合併公司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年至三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十五年；運輸設備，三年至十年；辦公設備，三年至六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九) 退休金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精確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本合併公司之亨泰公司、UNITED ALLOY-TECH (B.V.I) COMPANY LTD.、廣州精確公司、精玖旺公司、惠州精玖旺公司、常熟精玖旺公司及東台精玖旺公司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當地政府法令亦無強制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十) 所得稅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精確公司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本合併公司之廣州精確公司、精玖旺公司、惠州精玖旺公司、常熟精玖旺公司及東台精玖旺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國發[2007]39號「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通知」規定，公司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自獲利年度起前二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後三年減半繳納。

(十一) 收入之認列

本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二) 重分類

一〇〇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前三季淨利無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866	\$ 76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5,536	139,372
銀行定期存款	-	4,000
	<u>\$106,402</u>	<u>\$144,132</u>

五、應收票據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30,371	\$ 38,630
減：備抵呆帳	(304)	(271)
	<u>\$ 30,067</u>	<u>\$ 38,359</u>

六、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15,127	\$188,832
減：備抵呆帳	(2,872)	(6,829)
	<u>\$212,255</u>	<u>\$182,003</u>
催收款項	\$ 137	\$ 377
減：備抵呆帳	(137)	(377)
	<u>\$ -</u>	<u>\$ -</u>

本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381	\$ 6,816	\$ 644	\$ 224	\$ 6,233	\$ 753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	(225)	-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77)	(3,792)	(525)	47	100	-
加(減)：本期重分類	-	(18)	18	-	376	(376)
加(減)：匯率影響數	-	(134)	-	-	345	-
期末餘額	<u>\$ 304</u>	<u>\$ 2,872</u>	<u>\$ 137</u>	<u>\$ 271</u>	<u>\$ 6,829</u>	<u>\$ 377</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七、存貨

	一〇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原料	\$ 48,505	\$ 39,861
在製品	64,630	86,008
製成品	90,723	88,962
在途存貨—原料	<u>6,609</u>	<u>1,723</u>
	<u>\$210,467</u>	<u>\$216,554</u>

一〇一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8,987 仟元及 6,733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28,334 仟元及 530,228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562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5 仟元。

八、固定資產

成本	一〇一一年							一〇〇年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26,308	\$ 132,486	\$ 338,292	\$ 7,917	\$ 2,985	\$ -	\$ 65,662	\$ 7,494	\$ 581,144
本期增加	-	-	2,444	1,384	136	-	1,291	120,254	125,509
本期重分類	-	-	7,095	172	-	-	7,823	(7,690)	7,400
本期處分	-	(955)	(7,561)	(1,037)	(223)	-	(19,666)	-	(29,442)
匯率影響數	-	(3,569)	(8,949)	(245)	(92)	-	(1,727)	2,364	(12,218)
期末餘額	<u>26,308</u>	<u>127,962</u>	<u>331,321</u>	<u>8,191</u>	<u>2,806</u>	<u>-</u>	<u>53,383</u>	<u>122,422</u>	<u>672,393</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5,588	115,723	4,749	1,420	-	31,815	-	189,295
折舊費用	-	4,122	19,986	1,128	406	-	13,637	-	39,279
本期處分	-	(955)	(7,318)	(826)	(223)	-	(18,058)	-	(27,380)
匯率影響數	-	(672)	(2,060)	(157)	(53)	-	(887)	-	(3,829)
期末餘額	-	<u>38,083</u>	<u>126,331</u>	<u>4,894</u>	<u>1,550</u>	-	<u>26,507</u>	-	<u>197,365</u>
期末淨額	<u>\$ 26,308</u>	<u>\$ 89,879</u>	<u>\$ 204,990</u>	<u>\$ 3,297</u>	<u>\$ 1,256</u>	<u>\$ -</u>	<u>\$ 26,876</u>	<u>\$ 122,422</u>	<u>\$ 475,028</u>

	一〇〇一年前							三季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26,308	\$ 125,676	\$ 312,944	\$ 7,189	\$ 3,040	\$ 67,169	\$ 60,905	\$ 2,533	\$ 605,764
本期增加	-	166	4,223	369	293	-	440	19,525	25,016
本期重分類	-	110	10,776	-	-	-	15,612	(12,723)	13,775
本期處分	-	(867)	(7,712)	(131)	(804)	(72,879)	(14,442)	-	(96,835)
匯率影響數	-	7,235	17,544	478	173	5,710	2,569	216	33,925
期末餘額	<u>26,308</u>	<u>132,320</u>	<u>337,775</u>	<u>7,905</u>	<u>2,702</u>	<u>-</u>	<u>65,084</u>	<u>9,551</u>	<u>581,645</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9,376	94,287	3,113	1,650	62,310	27,629	-	218,365
折舊費用	-	4,376	18,894	1,077	443	2,736	14,845	-	42,371
本期處分	-	(867)	(6,635)	(131)	(794)	(70,538)	(14,021)	-	(92,986)
匯率影響數	-	1,159	3,804	248	95	5,492	1,152	-	11,950
期末餘額	-	<u>34,044</u>	<u>110,350</u>	<u>4,307</u>	<u>1,394</u>	<u>-</u>	<u>29,605</u>	<u>-</u>	<u>179,700</u>
期末淨額	<u>\$ 26,308</u>	<u>\$ 98,276</u>	<u>\$ 227,425</u>	<u>\$ 3,598</u>	<u>\$ 1,308</u>	<u>\$ -</u>	<u>\$ 35,479</u>	<u>\$ 9,551</u>	<u>\$ 401,945</u>

上述固定資產無利息資本化及提供抵押之情事，另提供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五。

九、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待過戶土地

待過戶土地 21,400 仟元，係本合併公司因營運需要，於八十三年購置桃園縣新屋鄉社子段 74 之 7 號等地段，面積 4,757 平方公尺之農地，供作生產基地使用，因礙於法令規定，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尚無法辦理過戶手續，暫以關係人徐永添名義登記，惟已取得其同意無條件移轉所有權之聲明書。

十、短期借款

借款種類	一〇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銀行週轉性借款	\$ 281,000	1.93~2.69	\$ 160,000	1.92~2.44
信用狀借款	7,300	2.34	-	-
	<u>\$ 288,300</u>		<u>\$ 160,000</u>	

十一、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中長期借款，借款額度 15,000 仟元，利率 2.185%，自 95 年 11 月起，每月為一期，分 60 期攤還。

一〇〇一年	一〇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 -	\$ 268
------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第一銀行		
中長期借款，借款額度 15,000 仟元，利率 2.185%，自 95 年 11 月起，每月為一期， 分 60 期攤還。	\$ -	\$ 529
玉山銀行		
中長期借款，借款額度 30,000 仟元，利率 2.47%，自 99 年 10 月起，每月為一期， 分 36 期攤還。	10,833	20,833
上海銀行		
中長期借款，借款額度 25,000 仟元，利率 2.58%，自 100 年 3 月起，每季為一期， 分 11 期攤還。	13,636	22,727
上海銀行		
機器貸款，借款額度 16,000 仟元，利率 2.38%，自 98 年 7 月起，每季為一期， 分 19 期攤還。	5,053	8,42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中長期借款，借款額度 40,000 仟元，利率 2.23%，自 100 年 3 月起，每月為一期， 分 24 期攤還。	8,333	28,333
中華開發		
中長期借款，借款額度 20,000 仟元，利率 2.157%，自 100 年 4 月起，每季為一期， 分 5 期攤還。	-	18,000
中華開發		
中長期借款，借款額度 30,000 仟元，利率 2.075%，自 100 年 4 月起，每季為一期， 分 5 期攤還。	-	12,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年</u> <u>九月三十日</u>	<u>一〇〇年</u> <u>九月三十日</u>
中華開發		
中長期借款，借款額度 50,000 仟元，利率 2.17%，自 101 年 11 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平均攤還。	\$ 50,000	\$ -
台新銀行		
中長期借款，借款額度 40,000 仟元，利率 2.55%，自 99 年 7 月起，每季為一期，分 24 期攤還。	-	16,890
台中銀行		
中長期借款，借款額度 20,000 仟元，利率 2.46%，自 99 年 6 月起，每季為一期，分 8 期攤還。	-	7,500
台中銀行		
中長期借款，借款額度 20,000 仟元，利率 2.5%，自 101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36 期攤還。	17,851	-
華南銀行		
中長期借款，借款額度 20,000 仟元，利率 2.15%，自 101 年 3 月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36 期攤還。	16,111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73,926</u>)	(<u>97,646</u>)
	<u>\$ 47,891</u>	<u>\$ 37,855</u>

上述借款利率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 2.15%~2.58% 及 2.075%~2.58%。

十二、員工退休金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精確公司部分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171 仟元及 1,219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三點五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62 仟元及 561 仟元。

十三、股東權益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精確公司部分

股本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合併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1,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00,000 仟股。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實收股本為 565,313 仟元，均為普通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台灣精確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酌予保留部分盈餘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比例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

-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 (二) 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六。
- (三)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台灣精確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將優先以股票股利為主，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當年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惟若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估計金額分別為 343 仟元及 209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14 仟元及 313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4% 及 6%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行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台灣精確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台灣精確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決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55	\$ 1,74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932)	-	-	-
現金股利	9,077	12,128	0.16	0.22

台灣精確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91	\$ -	\$ 255	\$ -
董監事酬勞	286	-	383	-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91	\$ 286	\$ 255	\$ 383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26</u>)	(<u>189</u>)	(<u>269</u>)	(<u>403</u>)
	<u>\$ 65</u>	<u>\$ 97</u>	<u>(\$ 14)</u>	<u>(\$ 20)</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損益。

有關台灣精確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u>\$ 0.13</u>	<u>\$ 0.09</u>	<u>\$ 0.24</u>	<u>\$ 0.20</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u>\$ 0.13</u>	<u>\$ 0.09</u>	<u>\$ 0.24</u>	<u>\$ 0.20</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本期純益	<u>\$ 7,231</u>	<u>\$ 5,313</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7,231	\$ 5,313	56,531	
				<u>\$ 0.13</u> <u>\$ 0.09</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		年	前		三	季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	7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7,231	\$ 5,313	56,608	\$ 0.13	\$ 0.09		

	一〇〇		年	前		三	季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本期純益	\$ 13,362	\$ 11,028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13,362	\$ 11,028	56,531	\$ 0.24	\$ 0.2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13,362	\$ 11,028	56,552	\$ 0.24	\$ 0.20		

本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合併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受限制資產－備償專戶（流動）	\$ 4,006	\$ -
－質押定存（流動）	1,482	-
機器設備	14,363	16,480
	<u>\$ 19,851</u>	<u>\$ 16,480</u>

十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申請銀行融資額度開立保證票券及本票為 421,000 仟元。

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相關資訊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免揭露。
-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相關資訊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免揭露。
- (三) 大陸投資資訊：相關資訊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免揭露。
-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

十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因所營事業集中於鋁合金鍛造、壓鑄及模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並無應報導之營運部門。

十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94,437	29.295	\$ 43,780	\$ 1,815,477	30.48	\$ 55,336
港幣	1,572,597	3.779	5,943	581,126	3.913	2,274
人民幣	21,124,065	4.66	98,438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5,812	29.295	756	-	-	-
人民幣	4,547,176	4.66	21,190	-	-	-

二十、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一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黃瑞琴財務副總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部門	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會部門	已提本公司九十八年十二月第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接次頁)

(承前頁)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於九十九年九月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於九十九年十月完成
5. 完成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部門	已於九十九年三月逐項了解相關規定及對公司之影響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門	已於九十九年九月確立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內稽部門	已於九十九年九月確立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部門	已於九十九年九月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部門	已於九十九年九月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會部門	已於一〇一年第一季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部門	預計於一〇二年第四季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 (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 之調整	內稽部門 財會部門 資訊部門	預計於一〇一年第四季完成

(二)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本公司初步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項目調節

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		IFRSs	說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預付費用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9,480	\$ 11,506	\$ 30,986	6(5)
預付款項—非流動	-	7,494	7,494	6(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452	(5,452)	-	6(1)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3,650	25,461	599,111	6(5)(9)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7,494	(\$ 7,494)	\$ -	6(6)
無形資產	-	309	309	6(5)
遞延退休金成本	529	(529)	-	6(3)
遞延費用	15,876	(15,876)	-	6(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146	1,146	6(1)
其他資產－其他	21,400	(21,400)	-	6(9)
總資產	1,089,006	(4,835)	1,084,171	
<u>負債</u>				
應付費用	49,484	(49,484)	-	6(7)
應付所得稅	2,555	(2,555)	-	6(8)
當期所得稅負債	-	2,555	2,555	6(8)
其他應付款	5,465	50,230	55,695	6(2)(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99	5,368	7,067	6(3)
總負債	453,018	6,114	459,132	
<u>權益</u>				
未分配盈餘	7,288	21,083	28,371	5、 6(1)(2)(3)(4)
累積換算調整數	32,032	(32,032)	-	6(4)
股東權益	611,954	(10,949)	601,005	

2.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u>資產</u>				
預付費用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4,074	\$ 10,403	\$ 24,477	6(5)
預付款項－非流動	-	122,422	122,422	6(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491	(4,491)	-	6(1)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9,971	24,329	574,300	6(5)(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2,422	(122,422)	-	6(6)
無形資產	-	230	230	6(5)
遞延退休金成本	529	(529)	-	6(3)
遞延費用	13,562	(13,562)	-	6(5)
遞延所得稅－非流動	-	282	282	6(1)
其他資產－其他	21,400	(21,400)	-	6(9)
總資產	1,137,041	(4,738)	1,132,303	
<u>負債</u>				
應付費用	79,684	(79,684)	-	6(7)
應付所得稅	423	(423)	-	6(8)
當期所得稅負債	-	423	423	6(8)
其他應付款	2,101	80,454	82,555	6(2)(7)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368	\$ 5,933	\$ 7,301	6(3)
總 負 債	521,877	6,703	528,580	
權 益				
未分配盈餘	5,791	20,591	26,382	5、 6(1)(2)(3)(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972	(32,032)	(17,060)	6(4)
股東權益	615,164	(11,441)	603,723	

3. 一〇一年前三季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營業收入	\$ 614,886	\$ -	\$ 614,886	
營業成本	(528,334)	-	(528,334)	
營業毛利	86,552	-	86,552	
營業費用	(95,962)	(589)	(96,551)	6(2)(3)
營業利益	(9,410)	(589)	(9,999)	6(2)(3)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6,641	-	16,641	
稅前淨利	7,231	(589)	6,642	6(2)(3)
所得稅費用	(1,918)	97	(1,821)	6(1)(2)(3)(10)
合併總淨利	\$ 5,313	(\$ 492)	4,8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60)	5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39)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

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晚於部分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成為首次採用者，故合併財務報表中對於該些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以其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為準，惟該等帳面金額應依合併報表、權益法及企業合併等報導準則作適當調整。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82 仟元，係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491

仟元重分類；轉換至 IFRSs 後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課稅基礎變動，按買方稅率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309 仟元；並與 IFRSs 影響金額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 仟元淨額所產生。另一〇一年前三季公司集團間買方稅率調整影響所得稅費用增加 3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46 仟元，係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452 仟元重分類，並與 IFRS 影響金額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4,306 仟元淨額所產生。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770 仟元及 74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31 仟元及 127 仟元。另一〇一年前三季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24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4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

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529 仟元及 529 仟元；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5,933 仟元及 5,368 仟元。另一〇一年前三季退休金成本調整增加 565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減少 96 仟元。

(4)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

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重新決定第三地境外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減少累積換算差異 32,032 仟元及 32,032 仟元。

(5)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929 仟元及 4,061 仟元；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30 仟元

及 309 仟元；重分類至預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10,403 仟元及 11,506 仟元。

(6)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 IFR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時間，將預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22,422 仟元及 7,494 仟元。

(7) 應付費用之表達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費用金額應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將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 79,684 仟元及 49,484 仟元。

(8) 應付所得稅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應付所得稅帳列流動負債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應負所得稅依性質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應付所得稅依性質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 423 仟元及 2,555 仟元。

(9) 閒置資產之分類

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於其他資產－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其他資產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 21,400 仟元及 21,400 仟元。

(10)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依營業交易性質至營業費用項下將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24 仟元；退休金成本調整增加 565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97 仟元。

上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可能因管理階層經其他考量及評估後而改變，故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一〇一年前三季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精玫旺公司	1	銷貨收入	\$ 6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銷貨成本	10,38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2		
				其他應收款	57,253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5		
		惠州精玫旺公司	1	銷貨收入	3,73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1		
				銷貨成本	156,793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25		
				其他應收款	150,254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13		
		常熟精玫旺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624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1		
				銷貨收入	2,15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銷貨成本	17,911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3		
		東台精玫旺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8,746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3		
				銷貨收入	2,15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銷貨成本	17,911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3		
1	亨泰公司	惠州精玫旺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455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		
2	廣州精確公司	惠州精玫旺公司	3	什項支出	70,84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12		
3	精玫旺公司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0,38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2		
				銷貨成本	6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其他應付款	57,253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5		
		常熟精玫旺公司	3	銷貨收入	1,59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銷貨成本	158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銷貨成本	65,14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11		
		惠州精玫旺公司	3	銷貨成本	65,14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11		
				銷貨收入	9,846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2		
				其他應付款	150,254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13		
		4	惠州精玫旺公司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56,793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25
						銷貨成本	3,73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5	常熟精玫旺公司	亨泰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 1,455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
		廣州精確公司	3	什項收入	70,84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12
		精玫旺公司	3	銷貨收入	65,14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11
				銷貨成本	9,846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2
		常熟精玫旺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3,662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4
				銷貨收入	46,763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8
				銷貨成本	39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東台精玫旺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1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1,624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1
				銷貨收入	17,911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3
				銷貨成本	2,15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精玫旺公司	3	銷貨收入	158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銷貨成本	1,59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惠州精玫旺公司	3	銷貨成本	46,763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8
6	東台精玫旺公司			銷貨收入	39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其他應付款	43,662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4
		東台精玫旺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400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
				暫付款	8,697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1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28,746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3
		惠州精玫旺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436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
				應收帳款	405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
		常熟精玫旺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47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
				應收帳款	1,353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
				其他應付款	8,697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一〇〇年前三季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亨泰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101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1	銷貨收入	2,358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銷貨成本	9,86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2		
		精玫旺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0,49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6		
			1	銷貨收入	8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1	銷貨成本	205,93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33		
		惠州精玫旺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7,600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11		
			1	其他應收款	2,489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		
			1	銷貨收入	558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1	銷貨成本	17,096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3		
		1	亨泰公司	東台精玫旺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061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
					2	其他應付款	1,101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2	廣州精確公司	廣州精確公司	3	暫付款	2,686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
					3	暫收款	2,686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
3	精玫旺公司	惠州精玫旺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3,633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7		
			3	其他應收款	73,633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7		
3	精玫旺公司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9,860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2		
			2	銷貨成本	2,358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2	其他應付款	60,49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6		
		常熟精玫旺公司	3	銷貨收入	3,566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1		
			3	銷貨成本	73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3	應收帳款	5,091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3	加工費	51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4	惠州精玫旺公司	惠州精玫旺公司	3	銷貨成本	\$ 58,681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10
				銷貨收入	4,588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1
				加工費	1,05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17,600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11
				銷貨收入	205,93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33
				銷貨成本	8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廣州精確公司		其他應付款	73,633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7
		精玫旺公司	3	銷貨收入	58,681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10
				銷貨成本	4,588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1
				加工收入	1,05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常熟精玫旺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387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1
				銷貨收入	35,486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6
5	常熟精玫旺公司			銷貨成本	1,015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加工費	42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加工收入	11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2,489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
				銷貨收入	17,096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3
				銷貨成本	558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精玫旺公司	3	銷貨收入	73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銷貨成本	3,566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1
				其他應付款	5,091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加工收入	51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惠州精玖旺公司	3	銷貨成本	\$ 35,486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2
				銷貨收入	1,015		-
				其他應付款	11,387	以債權債務互抵方式沖銷	1
				加工收入	422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加工費	11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